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本公告日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株式会社 T&K TOKA（以下简称“TOKA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,370,4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3.50%，该部分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，股东 TOKA 自所持股份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。

因股东 TOKA 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力，以及拟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实施私有化退市的原因，计划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 14,976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6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询价转让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本次询价转让是股东 TOKA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选择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，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，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，股东 TOKA 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。

●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，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股东 TOKA 承诺：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出让其持有的 14,976,000 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TOKA 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承诺主体 TOKA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总股本比例
1	株式会社 T&K TOKA	139,370,400	33.50%

二、承诺事项

上市以来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，并十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回报，2020—2022 年公司近三年的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.22%、56.68%、64.34%。特别是今年以来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，确保经营业绩整体稳中向好。2023 年 1—9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,048.7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66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287.85 万元，同比增长 73.78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,552.6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7.9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 TOKA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,370,4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3.50%，该部分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，股东 TOKA 自所持股份上市流通至今未发生任何减持行为。

因股东 TOKA 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力，以及拟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实施私有化退市的原因，计划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 14,976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60%。本次询价转让是股东 TOKA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阶段性选择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，推动公司稳步持续的高质量发展，在本次询价转让全部实施完成后，股东 TOKA 依旧秉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坚定信心。

同时为积极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，本着对社会公众以及公司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股东 TOKA 承诺：自通过本次询价转让出让其持有的 14,976,000 股公司股份全部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

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